公司代码：605555　　公司简称：德昌股份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72,360,8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30,326,28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0.45%。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该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实际分派的金额以公司发布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为准。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德昌股份	605555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齐晓琳	黄亚萍
办公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凤山街道东郊工业园区永兴东路 18 号	浙江省余姚市凤山街道东郊工业园区永兴东路 18 号
电话	0574-6269 9962	0574-6269 9962
电子信箱	info@dechang-motor.com	info@dechang-motor.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营业务

德昌股份是中国十大吸尘器出口企业、浙江省绿色工厂、浙江省隐形冠军培育企业，建有浙江省企业工程技术中心、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公司依托在电机领域的技术优势，深度布局小家电和汽车零部件领域，聚焦客户需求，以创新驱动发展，通过规模化、专业化、国际化路径，践行"以吸尘器为基础业务、以多元小家电为成长性业务、以 EPS 电机为战略性业务"的发展战略。

小家电领域，公司坚持战略大客户合作路线，着力与国际知名家电制造商、品牌运营商以及区域性领袖企业构建稳定、双赢的合作模式。通过多年深耕细作，凭借持续创新、品质可靠、成本管控、迅速响应等综合优势，已与创科实业（TTI）、海伦特洛伊（HOT）、尚科宁家（SharkNinja）等国际龙头家电品牌商形成了战略合作，产品覆盖地面清洁电器（包括吸尘器水机、干机等）、环境家居电器（包括加湿器、电风扇、空气净化器等）、个人护理电器（包括卷发梳、吹风机等）等，合作的 Hoover、Dirt Devil、Vax、Revlon、Hot Tools、Shark 等品牌产品，在美国、欧洲市场均具有较高国际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

2017 年，公司创办"德昌科技"，正式切入汽车零部件领域，从事汽车 EPS 无刷电机、制动电机的研发生产，致力于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国内 EPS 电机行业领导企业。经过多年的技术攻坚和客户沉淀，公司行业影响力不断提升，目前客户已覆盖耐世特、采埃孚、捷太格特、上海同驭、上海利氪等国内外知名转向/制动系统供应商，随着国内外市场的持续开拓以及定点项目的量产，汽车零部件业务逐步形成规模效应，有望持续成长。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总资产	4,272,760,377.44	3,781,606,045.01	12.99	3,683,599,802.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31,710,938.13	2,537,326,533.81	7.66	2,292,201,135.82
营业收入	2,775,126,390.48	1,938,030,063.74	43.19	2,841,506,369.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2,180,944.32	298,548,905.94	7.92	300,674,27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4,766,058.62	289,100,996.24	8.88	259,836,290.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156,293.39	345,819,810.26	35.66	235,033,449.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8	12.39	减少 0.11 个百分点	45.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	0.80	8.75	1.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7	0.80	8.75	1.0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64,236,059.28	777,846,978.62	786,378,055.91	646,665,296.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154,364.23	129,339,844.37	91,886,129.74	58,800,605.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0,425,238.98	126,044,635.76	90,919,900.59	57,376,283.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7,547.54	9,036,257.96	320,237,837.09	143,229,745.8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03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24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黄裕昌	25,919,766	90,719,181	24.36	90,719,181	无	0	境内自然人
昌硕企管	21,362,443	74,768,552	20.08	74,768,552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利英	12,760,023	44,660,080	11.99	44,660,08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黄轼	6,378,815	22,325,852	6.00	22,325,852	无	0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741,309	7,741,309	2.08	0	无	0	其他
华润元大基金–钟伟澜–华润元大基金润心 1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80,000	5,880,000	1.5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3,824,280	3,824,280	1.03	0	无	0	其他
钟格	–1,324,230	2,947,464	0.7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江阴毅达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73,869	2,510,010	0.6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清洁能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81,100	2,181,100	0.59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 10 名股东中，黄轼为黄裕昌、张利英二人之子；昌硕企管系由黄裕昌、张利英、黄轼分别持股 52%、28%和 20%；黄裕昌持有宁波德朗 80%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黄轼持有宁波德朗 20%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有限合伙人。黄裕昌、张利英、黄轼通过昌硕企管、宁波德朗、宁波德融、宁波德迈间接持有公司 21.20%的股权；（2）其余股东，公司未知其关联关系或是否是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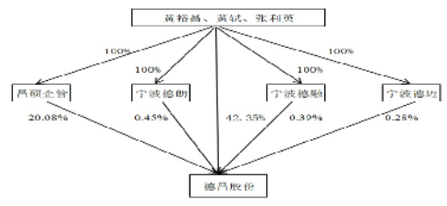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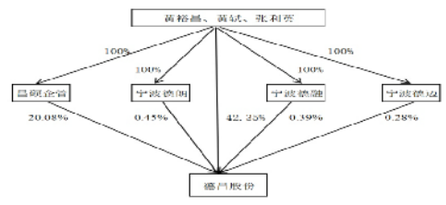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7.7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3.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2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9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15 亿，较上年同期增长 8.88%；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4.6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5.66%。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555　　证券简称：德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为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及利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 交易品种：包括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其他外汇的掉期业务、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 交易场所：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资格的境内外银行等金融机构。

● 交易金额：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10 亿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 本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违约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受国际政治经济波动影响，国际汇率市场和利率市场风险加大，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境外业务或开展外汇融资等业务，形成的外汇资产或外汇负债敞口，因计价货币的汇率或利率变动，承受较大的外汇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通过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提前锁定外汇汇率价格或锁定利率水平，借助金融工具规避市场波动风险，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及利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二）交易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预计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均不超过上述额度。以上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经营相关的外币汇率及利率；

2、交易工具：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其他外汇的掉期业务、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3、交易场所：公司开展上述交易的对手均为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境内外银行等金融机构，不涉及公司关联方。

（五）授权事项

公司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批权限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

1、市场风险：金融衍生品业务存在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导致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违约风险：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存在因合约到期交易对方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4、法律风险：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存在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导致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因外部法律事件而造成的交易损失。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已制定《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制定了严格的决策程序、报告机制和监控措施，明确了工作职责、审批权限、操作要点和信息披露等具体要求。公司在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将严格按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2、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实际业务需求为基础，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及利率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

3、公司将审慎核查与具有合法资质的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防范法律风险。

4、公司实时关注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各项风险因素，市场波动有较大影响时及时预警并制定应对方案。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为基础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助于规避和防范外汇及利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提升公司的财务稳健性，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造成影响。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审慎开展该类业务。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金融衍生品交易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五、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是围绕公司实际外汇收支业务进行的，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为目的，是出于公司稳健经营的需求而决定，有利于提升公司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的管控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该业务的开展具有必要性。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所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因此公司开展外汇及利率金融衍生品交易具有可行性。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能够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业务造成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

特此公告。

宁波德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5555　　证券简称：德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宁波德昌电器有限公司、宁波德昌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引驰电气有限公司、ANCTEK VIETNAM COMPANY LIMITED（安泰克越南有限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增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5 亿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提高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策效率，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包含全部现有及授权期内新设立的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下同）提供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担保（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续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25 亿元的担保（资产负债率以 2023 年期末数据为准，下同）。担保方式包括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担保范围包括融资业务担保（包含但不限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票据贴现、保理、融资租赁、出口押汇、外汇远期结售汇以及衍生产品等相关业务）及日常经营业务需要提供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履约担保、产品质量担保等）。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期限内，上述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公司根据各控股子公司的实际运营需求，控股子公司之间可相互调剂使用其预计额度，但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仅能从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其他控股子公司中调剂额度。公司全权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需要确定执行，并代表董事会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二）担保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1.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及子公司	宁波德昌电器有限公司	100%	69.63%	0.5	4.5	18.30%	以合同为准	否	无
公司及子公司	宁波德昌科技有限公司	100%	55.70%	0	10	36.61%	以合同为准	否	无
公司及子公司	宁波引驰电气有限公司	100%	–	0	2	7.32%	以合同为准	否	无
公司及子公司	ANCTEK VIETNAM COMPANY LIMITED（安泰克越南有限公司）	100%	–	0	8	29.29%	以合同为准	否	无

注：宁波引驰电气有限公司和 ANCTEK VIETNAM COMPANY LIMITED（安泰克越南有限公司）为新设子公司，尚未开始运营，暂无财务数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宁波德昌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MA2GQC5M17

成立日期：2019 年 4 月 25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余姚市东郊工业园区永兴东路 21 号 1 幢 4 楼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黄裕昌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余姚市和义路 2 号）。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4,717.23 万元，净资产 7,506.86 万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1,981.22 万元，净利润 3,902.51 万元。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宁波德昌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MA2AE9RK6K

成立日期：2017 年 9 月 14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余姚市永兴东路 21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黄裕昌

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机、小家电、汽车及配件的研发、制造、加工、批发、零售；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从事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2,307.80 万元，净资产 9,883.44 万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1,559.65 万元，净利润–709.12 万元。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宁波引驰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MADBF0328Q

成立日期：2024 年 2 月 4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余姚市朗霞街道籍义巷路 88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黄裕昌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机制造；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宁波引驰电气有限公司为新设子公司，尚未开始运营，暂无财务数据。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四）ANCTEK VIETNAM COMPANY LIMITED（安泰克越南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代码：3603942084

成立日期：2023 年 12 月 8 日

注册地址：Road no. 7, 12 & 14, Giang Dien Industrial Park, Tam Phuoc Ward, Bien Hoa City , Dong Nai Province, Viet Nam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轼

注册资本：1,5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家用电器及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ANCTEK VIETNAM COMPANY LIMITED（安泰克越南有限公司）为新设子公司，尚未开始运营，暂无财务数据。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NBDC SINGAPORE PTE. LTD.100%控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额度仅为预计最高担保额度。具体担保事项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业务合作方共同协商确定，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主要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

本次担保预计额度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和融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提升相关子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方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向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公司本次担保行为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预计担保额度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25 亿元（含本次担保预计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1.52%；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德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5555　　证券简称：德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券商收益权凭证等。

● 委托理财额度：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2.5 亿元。

● 本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公司将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及存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062 号《关于核准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昌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32.35 元，募集资金总额 1,617,5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87,277,163.20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679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734 万台小家电产品建设项目	49,016.86	49,016.86
德昌电机越南厂区年产 380 万台吸尘器产品建设项目	17,250.00	16,750.00
德昌电机年产 300 万台 EPS 汽车电机生产项目	31,000.56	31,000.56
德昌电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终止)	166.98	166.98
年产 150 万台家电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6,110.23	12,293.74
补充流动资金	48,771.86	39,499.58
合计	162,316.49	148,727.72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6）。

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将会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公司拟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资金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募集资金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委托理财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单日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以上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要求，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

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券商收益权凭证等。

（四）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五）实施方式

在授权额度和期限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根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有效防范上述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在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委托理财额度与期限内，由财务部严格筛选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投资对象，并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情况、安全性、期限和收益率选择合适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负责实施理财产品的购买并建立台账对其进行管理。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与分析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业务；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综上，保荐机构对德昌股份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宁波德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5555　　证券简称：德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额度：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10 亿元。

● 本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风险可控、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有效防范上述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在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委托理财额度与期限内，由财务部严格筛选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投资对象，并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情况、安全性、期限和收益率选择合适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负责实施理财产品的购买并建立台账对其进行管理。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与分析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业务；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